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与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高科”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东莞证券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向贵局提交了时代高科的辅导报备材料，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贵局提交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现将本期（第五期）的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第五期辅导的主要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 2019 年 04 月 09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9 日。在此期间，东莞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电话联络、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更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在上述基础上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指导，提出相关的整改建议和解决措施，并持续关注其落实情况。

在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结合当前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在规范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和最新的法律法规与时代高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分析和交流，经过本

期的辅导，时代高科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加强了对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法规的认识，充分了解了作为拟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东莞证券作为时代高科的辅导机构，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郭天顺、王睿、吕晓曙、郑伟、余珊珊、刘楚、叶国琛，现因工作需要，本辅导期的辅导人员调整为郭天顺、王睿、余珊珊、刘楚、叶国琛、张名锋、陈志用，新增辅导人员的简历如下：

张名锋先生 项目经理

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任职于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先后负责或曾负责我通(870713)、和润股份(873036)、欧怡迪(871254)、粤峰高新(872016)等挂牌业务，参与鸿铭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陈志用先生 项目经理

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先后负责或曾负责春夏新科(870882)、讯康科技(871606)、永通重机(871468)、攸特电子(873111)等项目的挂牌上市、定向增发工作，参与豪顺精密、国铁机电的上市辅导工作，熟悉尽职调查流程和上市申报材料制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其中郭天顺和王睿为注册保荐代表人，均具有丰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作经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结合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继续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督导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2）通过核查公司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记账凭证等形式了解公司的资金情况；

（3）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接受辅导的人员有关责任义务的条款以及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和法规政策，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

（4）继续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

（5）进一步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研发情况和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6）督促公司选取和确定募投项目，目前募投项目的选取工作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

（7）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2、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中，东莞证券的项目辅导人员通过日常电话联系、现场走访、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了上述辅导及规范工作。

（2）东莞证券与时代高科均已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时代高科的规范运作情况有明显完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期间内，辅导协议约定内容未发生变化，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均能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加辅导，并认真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间，时代高科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业务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间，时代高科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稳定。

（三）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时代高科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四）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时代高科已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后续项目组将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五）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虚假和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和重大诉讼、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积极进取。

（七）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通过现场调查、访谈、咨询中介机构等方式，辅导机构对时代高科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少量需完善的地方，督促时代高科及时采取了可行的解决措施，有关情况如下：

1、时代高科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目前公司管理层对于这些制度有待进一步熟悉，公司运营需进一步规范。

措施：为适应上市要求，督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熟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运营机制。

2、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确定，但部分细节仍有待公司后续落实。

措施：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有关问题，公司听取辅导机构意见，正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细化。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时代高科的辅导过程中，东莞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时代高科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郭天顺
(郭天顺)

王睿
(王 睿)

余珊珊
(余珊珊)

刘 楚
(刘 楚)

叶国琛
(叶国琛)

张名锋
(张名锋)

陈志用
(陈志用)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